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 0211 执恢 170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金宇，男，1995 年 09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喀左县白塔子，公民身份号码 211324199509252613。

被执行人：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亚军建材经销处，住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羊圈子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10211MA0YE3707A。

经营者：李亚军，男，1970 年 01 月 0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 49 号 3-3-1，公民身份号码 211324197001033015。

申请执行人李金宇与被执行人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亚军建材经销处、李亚军劳动争议一案，甘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 244 号仲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本院立案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查封李亚军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兰丰巷 47 号 7 层 5 号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李亚军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兰丰巷 47 号 7 层 5 号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石 铁

审 判 员 李书印

审 判 员 郭 皓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于智傲